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3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並檢附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僅表明被告為「不明」，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亦無法確定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經本院查得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，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